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综〔2020〕41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省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支持农业保险发展，依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冀财金〔2020〕55 号）和你区 2020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资金 558 万元，2020 年 8 月-2021 年 7 月特色农业保险保费省级奖补资金 万元。

此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，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 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

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局按照农业保险工作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资金申请等相关工作，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补贴资金。同时，严格对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的审核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保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行政区划编码	行政区划	小计	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	特色农业保险保费省级奖补资金(2020年8月-2021年7月)
130602000	保定市竞秀区	32	32	
130604000	保定市莲池区	21	21	
130621000	保定市满城区	254	254	
130622000	保定市清苑区	724	624	100
130625000	保定市徐水区	558	558	
合计		1589	1489	100

002-84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